

四川金顶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04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采”)通知,因业务需要,上海顺采近期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4TD2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申敬洲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及授权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概况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龙源电J2SCP002 期限 90天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00.00万元到5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将增加20,651.08万元到24,651.08万元,同比增加29.19%到34.92%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500.00万元到5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将增加19,846.62万元到22,846.62万元,同比增加30.12%到34.92%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2年度	
项目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07.2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48.9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63.7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05.38万元

2023年1-12月	
项目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07.2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48.9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63.7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05.38万元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证券简称:精工结构 证券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及经营情况
2023年1-12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签订合同446项,累计合同金额202.7亿元,同比增长8.0%;其中,10-12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签订合同116项,累计合同金额11.6亿元,同比增长6.0%;其中,10-12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签订合同116项,累计合同金额11.6亿元,同比增长6.0%;其中,10-12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签订合同116项,累计合同金额11.6亿元,同比增长6.0%。
二、具体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建筑板块和新业务板块的订单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公共建筑订单有所减少。公司全年订单总体保持稳健。
具体板块经营情况如下表:

专业分包一体化	2023年1-12月		2023年10-12月	
	项目金额	同比	项目金额	同比
工业建筑	162.3	4.8%	32.7	11.9%
	100.8	18.8%	16.1	95%
公共建筑	61.4	-12.2%	16.7	14.4%
	38.9	24.7%	8.4	-28.1%
EPC及装配式	33.1	16.2%	5.9	-45.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混合
基金代码	0024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混合A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2449 018517
截止基准日	2024年1月10日
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1,294 1,274
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单位:元)	2,792,303.17 8,895,632.53
本次下属分级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4 0.63
注:1. 根据《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派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次分红方案: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4元,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3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4年1月19日起,本公司增加招商银行作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基金代码:007445)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0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08)
太平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太平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纯债;基金代码:010465)
太平中债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债100指数增强;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466;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467)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基金代码:010561)
太平恒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6个月定期开;基金代码:010969)
太平恒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6个月定期开;基金代码:010961)
太平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1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17563)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100;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636)
3. 转换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金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暂停或者接受单笔一定金额以上转换转入申请。
4.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只能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赎回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5. 交易限制
转入的基金份额自确认之日起进入注册登记系统后方可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时,按照基金份额确认日起至赎回确认日止持有时间所对应的基金费率档次计算其应支付的费用。基金转换后赎回费率仍为T+2日。
三、费率优惠
1. 费率优惠范围
自2024年1月19日起,本公司将对与本公司所代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进行限制,具体优惠费率及费率优惠公告如下。基金费率优惠公告及费率优惠说明,基金产品费率及其更新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告),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T+1)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 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https://www.cmbchina.com/
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9-9599/0221-61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等业务,欲知详细转换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基金产品费率及其更新,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2. 上述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间且处于正常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合同生效、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等特殊情况的基金,其转换业务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
3. 本公告凡涉及费率调整、费率优惠等业务的其他事项,敬请咨询招商银行。
六、风险提示
1. 本公告的转换规则由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依赖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尽职履责,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停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的提示公告

一、公募基金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代码 600656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公告生效日期 2023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公募基金停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事项
本基金于2024年1月17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893元/份,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10.84%。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自2024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同时,本基金自2024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资产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对基金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理解管理人的基础上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100%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合计由10个仓储物流项目组成,分布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经济圈,建筑面积合计约1,156,620.02平方米。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情况相对2023年3季度末稳中向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均出租率为99.63%,考虑已签订租约协议但尚未租出的面积后期未平均出租率为91.63%。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100%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合计由10个仓储物流项目组成,分布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经济圈,建筑面积合计约1,156,620.02平方米。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情况相对2023年3季度末稳中向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均出租率为99.63%,考虑已签订租约协议但尚未租出的面积后期未平均出租率为91.63%。
三、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四、会议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等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其他事项